

(上接C3版)

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31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b.cn)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元宠物、公司	指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同意接受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票的配售结果并承诺不向二级市场出售股票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后向网下发行股票的配售行为,即为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证券非限售A股股份或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单笔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2022年11月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2,25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行数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2.50万股将直接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2,250.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对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1.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6.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投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8,958.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9.9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12,4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73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10月31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同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1月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1月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1月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11月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2日	2022年11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
T-1日	2022年11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11月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2022年11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初步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及初步配售情况 网下路演
T+2日	2022年11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结果及最终配售情况公告》 《网上摇号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11月1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获配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同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后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回拨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1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时,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扣除设定限售期限的股票数量,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公告已网下申购的网下冻结资金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11月10日(T+1日)在《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与缴款指南》中披露。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11月3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1月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1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9.70元/股~68.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23,42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表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7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29.70元/股~68.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39,8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批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的网下投资者优先。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7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29.70元/股~68.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39,830万股。

3、剔除无效报价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7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29.70元/股~68.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39,830万股。

4、剔除无效报价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7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29.70元/股~68.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39,830万股。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3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2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七)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

(八)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九)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1月11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3,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4,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5,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6,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7,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8,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9,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10,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11,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12,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13,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14,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15,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16,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17,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

18,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将按无效认购处理。